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博欣
電話：06-2991111#1189
傳真：06-2982360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1134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機關（單位、學校）如有國家賠償訴訟案件者，請
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1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16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 二、有關貴機關（單位、學校）如有國家賠償訴訟案件者，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訴訟告知，俾免爾後受求償人主張裁判結果不當而影響求償事宜之進行。（參見民事訴訟法第65、66、67條及63條）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